

# 招标委托书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现就白云机场国际4号货站(联邦快递华南操作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开招标)委托贵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规定，以及双方已签订的《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入库招标代理机构库协议》的约定，授权委托如下：

一、你单位负责以下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工作：

- (1) 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2) 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交由委托方审订、确认；
- (3) 发布招标公告；
- (4)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接受投标申请人报名；
- (5) 依据预审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预审；
- (6) 根据委托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评标细则，交委托方审订，并按委托方意见进行修改。负责招标文件的总体整合、印刷、报审；
- (7) 发售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疑以及收标；
- (8) 协助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
- (9)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0) 经委托方签字确认后，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放《中标结果通知书》；
- (1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在招标活动进行过程中和招标完成后，受托方必须对委托方的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保密；
- (12) 整理招标、评标文件交委托方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14) 其他委托内容：     /    。

二、贵司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项目相关工作，确保项目招标流程公平、公正、公开。

三、对于我单位提供/披露的资料以及贵司在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中所了解到的一切与项目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招标金额）应严格保密。

四、贵司应坚决抵制围标、串标、暗箱操作、徇私舞弊、违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前述行为一经发现，贵司应立即向我单位汇报。贵司应提高应对招标复杂局面的能力，

     防范化解各种潜在风险。

本委托函自我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之日终止。

委托方（盖章）：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罗工 020-86124569

受托方（盖章）：广州穗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联系方式：简工 18665717202

日期：2023年9月1日